**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“迎新杯”校园乒乓球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组织单位**

主办单位：常纺院体育指导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体育部、团委、学工部

协办单位：院学生会、乒乓球社团

**二、参赛单位**

纺织学院、创意学院、服装学院、机电学院、经贸学院、人文学院

**三、参赛资格**

参赛运动员须为我校有正式学籍且身体健康的学生。参加比赛的各代表队请准备好本队参赛运动员的校园卡（一卡通）赛场检录时备查核验，没有校园卡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。

**四、比赛日期与地点**

日期：11月15日

地点：体育馆一楼乒乓球馆

**五、奖项设置**

1.集体奖：取前3名颁发获奖证书。

2.单项奖：“体育道德风尚运动员”奖。男、女队各奖励一队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六、参赛办法：**

以学院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，领队1名，每个学院挑选男运动员4名，女运动员4名。

七、比赛办法：

1.竞赛规则: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乒乓球竞赛规

则》。

2.比赛分两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，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，五局三胜制决出1—3名。

**七、比赛要求**

1.比赛期间，运动员必须统一服装，不得佩戴手链、耳钉等饰品，纹身必须遮盖，否则不得上场。

2.请领队、队长到场组织管理好本队队员及本单位观赛学生，要求文明参赛、文明观赛。

3.比赛开始前，各队领队必须到赛场登记台签到。并交验各参赛队员本人校园卡（没有校园卡不得比赛）。参赛队伍按照比赛场次安排准时到场参加比赛，赛前30分钟开始点名检录，核对参赛人员名单，开赛迟到10分钟者按弃权处理。参赛队员不得冒名顶替，一经发现取消该队所有成绩及参赛资格。

4.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，若患病或有先天性疾病的学生不得参赛。为避免运动损伤，要求赛前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。

5.比赛时，请听从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遵守比赛纪律，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。对违反比赛规则，又不听从劝阻的，取消该队比赛资格。比赛中若发生争议，须在比赛进行时，由队长立即通知主裁判提出球队申诉要求。在赛后20分钟内，参赛队须对申诉给出书面确认材料。

**八、报名办法**

各参赛队请于11月8日16:00前将纸质报名表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交刘旸老师处（Tel：18052512806），电子版报名表发至邮箱41801849@qq.com

附件：第四届“迎新杯”乒乓球比赛报名表

学院名称： （全称盖章）

领队姓名：

队长姓名： 队长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班级 | 队员学号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